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无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列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